

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书

经典题解

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游文丽 主编

CPA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书

经典题解

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游文丽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游文丽主编;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4
(200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书. 经典题解)

ISBN 978-7-5095-1356-9

I. 经… II. ①游…②中…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2. 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0735 号

责任编辑:樊清玉 责任校对:书林瀚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0 印张 640 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 000 定价:36.00 元

ISBN 978-7-5095-1356-9/F. 115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叶 青
杨 闻 萍
徐 永 涛
薛 钢

田 永 刚
陈 华 亭
郭 建 华

刘 小 兵
施 平
游 文 丽

朱 为 群
施 元 冲
路 国 平

前言

2009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日趋临近,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一套高质量辅导用书——“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全书共分《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经典题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四册。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丛书所涉题目准确把握当年考试方向,直击命题精髓,对考生复习备考帮助很大,是广大考生的良师益友!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今年网校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考点为主线,组织编写了这套 2009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一——《经典题解》。

《经典题解》是“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第二册,汇集百万经典题目之精华,凝聚网校辅导专家多年苦心经营的成果。考点分析准确、精炼,练习题目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强,疑难问题解答详尽、深刻、透彻。它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习题手册,更是疑难问题解答的随身老师。将本书与 2009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并辅以大量的例题帮助考生理解。

★ 题目新颖,解析详细:针对大纲和教材,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 答疑服务,及时准确:对考生在本书学习过程中的问题,由网校专职教师通过网站答疑板提供 24 小时答疑服务。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购书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09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经典题解》,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学费抵用券一张,学员凭赠券上的卡号,登录“梦想成真”专区(<http://mxcz.chinaacc.com>)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获赠 10 元网校学习费用;
2. 获赠针对本书的 24 小时答疑服务;
3. 获赠考前一周语音串讲(价值 100 元);
4. 获赠名师主讲的模考点评班(价值 80 元);
5. 获赠 5G 电子邮箱。

注意事项:

1.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
 2. 赠卡有效期及答疑服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 服务信箱: book@chinaacc.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一、考试情况分析	3
二、解题思路概述	3

第二部分 考点分析及经典习题训练

第1章 法律基础知识	7
考情分析	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7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8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7
疑难问题解答	18
经典习题	1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
第2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5
考情分析	2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5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5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2
疑难问题解答	34
经典习题	35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1
第3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考情分析	4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47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48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56
疑难问题解答	56
经典习题	5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4
第4章 公司法	70
考情分析	7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70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71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88
疑难问题解答	91
经典习题	9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0
第5章 证券法	106
考情分析	10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06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07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17
疑难问题解答	118
经典习题	11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5
第6章 企业破产法	132
考情分析	13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2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33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42
疑难问题解答	143
经典习题	145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0
第7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55
考情分析	15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55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56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67
疑难问题解答	168
经典习题	16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2
第8章 物权法律制度	175
考情分析	17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75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76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81
疑难问题解答	181
经典习题	182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7
第9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191
考情分析	19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91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192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99
疑难问题解答	200
经典习题	201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7
第10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13
考情分析	21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13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13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20
疑难问题解答	220
经典习题	222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6
第11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29
考情分析	22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29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29
疑难问题解答	233
经典习题	234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6
第12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38
考情分析	23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38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39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45
疑难问题解答	245
经典习题	246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8

第13章 票据法律制度	250
考情分析	25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50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51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60
疑难问题解答	261
经典习题	262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6
第14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71
考情分析	27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71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71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77
疑难问题解答	277
经典习题	27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2
第15章 竞争法律制度	286
考情分析	28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86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287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92
疑难问题解答	292
经典习题	29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6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	301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05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

一、考试情况分析

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共有57万人报名,49万余人次参加了考试。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会计14502人,10.79%;审计9281人,15.06%;财务成本管理9579人,15.26%;经济法20034人,17.98%;税法16498人,13.56%(注:此为未改革前旧制度下的合格率)。总体来看,2008年度所有科目的平均合格率为14.64%,与2007年度的平均合格率相当。其中《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从近年的命题情况来看,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一般各占一半的分数。客观题的考试以记忆为主;主观题以重点章节的综合分析为主。

二、解题思路概述

从原制度《经济法》科目考试来看,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题型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类,客观性试题中又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下面为考生就相关的题型进行分析。

(一)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两类。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解答好选择题,考生首先要掌握好相应的知识点,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那么将更加有助于您快速的选择正确答案。

1. 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没有看清题目的要求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其他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要注意区分。

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4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的产生方式是()。

- A. 由董事会选举
- B. 由监事会选举
- C. 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指定
- D.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答案】C

有的考生一看到“董事长的产生”就理所当然地选择“由董事会选举”,而没有注意到本题是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2. 注意是否反方向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是有时候是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之类的字,一字之差答案全变了。

3. 有时可以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不正确的答案。

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多项选择题第1题:乙以甲公司的名义采取下列方式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法律效果归属于甲公司的有()。

- A. 乙使用偷盗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的丙公司订立的合同
- B. 乙使用伪造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的丁公司订立的合同
- C.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超越甲公司授权范围与善意的戊公司订立的合同
- D.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在代理权终止后,与善意的庚公司订立的合同

【答案】CD

本题A和B选项的情形如果让甲公司承担后果,显然是荒谬的,所以可以排除A和B选项。由于本题是多项选择题,最少应有两个正确答案,所以选择C、D。

4. 对于纯记忆的题和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的题,也不要放弃,如果运气好,猜测一下也可能得分。

(二)关于综合题

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综合性较强。尤其是近几年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

对于综合题的解答,考生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弄清题目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提出的问题是什么;也可以反过来进行,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阅读案情。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 针对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考生应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综合题的提问一般有以下方式:

(1) 标准提问。综合题提问的标准格式是:“……?并(分别)说明理由。”,这样的提问占90%以上,答题的标准格式是:“……。根据《××法》规定,……”。

此处注意:“根据《××法》规定”可以简写为“根据《××法》”或“根据规定”,不影响得分。

(2) 单纯提问。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

第2题问题(1):“甲公司是否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对此只回答“甲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即可,没有要求说明理由时,考生可以不写。

(3)统一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按上述各点之顺序,分别指出……,并说明理由。”回答这样的问题,考生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一一作答,例如:首先、其次、再次……;第一、第二、第三……;①、②、③……。

此处注意:这样的提问方式一定会要求“分别说明理由”。

(4)补充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如果……。”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综合题第3题问题(5):“如果乙公司破产,乙公司向甲公司租赁的设备是否属于破产财产?并说明理由。”这实际上相当于扩展了原有的案情。

(5)要求叙述。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试述”和“如何”等字样。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

题第3题问题(2):“在买卖合同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当如何交付标的物?”对此应将有关规定叙述清楚。

3. 有些问题可以脱离案情,也就是说即使没有看明白案情也可以正确解答。

4. 评分标准是解答出要点即可得分。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也可以得分,例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和“违反了法律规定”都是正确的。考生回答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明,切忌画蛇添足。

5. 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完全放弃。综合题是按点给分的,如果说不出理由,仅对答案判断(或猜测)正确的,一般可以得1分。

6. 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注意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考生应当先答出结果或处理方案,然后根据题目要求展开理由或说明根据。需要计算的,注意题目是否要求将计算过程写出来。

第二部分

考点分析及经典习题训练

第1章

法律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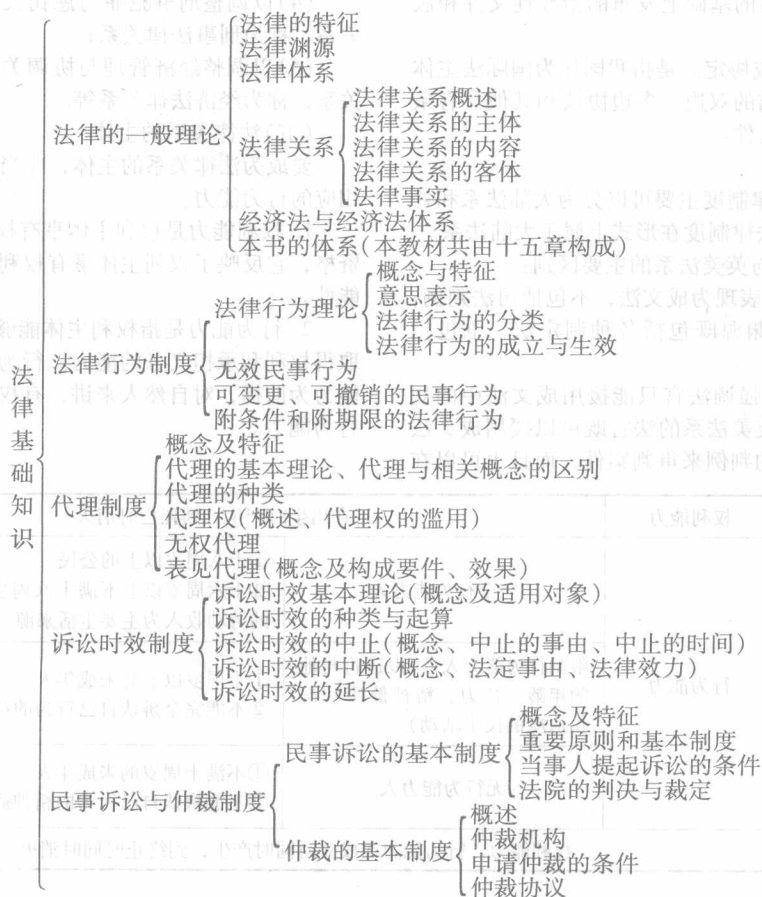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学习本教材需要掌握的法律基础知识，特点是概念较多、理论性较强。有关法律关系一定要明白其前因后果；有关构成条件和时间的规定要理解并准确记忆，并且在其他章节的学习中能够灵活运用。

本章考点主要有：法律渊源；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代理行为；代理权滥用的情形；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行使撤销权；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中止；仲裁裁决书生效；审判程序。

本章还需要关注的内容有：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意思表示；法律行为的生效；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的特殊情形。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

考点一：法律的一般理论

☆ 考点透析

(一) 法律渊源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作为国家最高行政级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部门规章。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7.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二) 法系

1. 各国的法律制度主要可以分为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我国的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属于大陆法系。

2.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

(1) 大陆法系表现为成文法，不包括司法判例；英美法系的法律渊源既包括各种制定法，也包括判例。

(2) 大陆法系强调法官只能援用成文法中的规定来审判案件；英美法系的法官既可以援用成文法也可以援用已有的判例来审判案件，而且也可以在

一定的条件下运用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技术创造新的判例。

(3) 大陆法系的诉讼程序以法官为重心；英美法系的诉讼程序以原告、被告及其辩护人和代理人为重心。

(三) 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一般作以下划分：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

(四) 法律关系概述

1. 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

2. 种类

(1) 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

(2) 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3) 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

(4) 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

(5) 以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

(五) 法律关系的主体

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具备权利能力和相应的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

2. 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对自然人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自然人	权利能力	在出生时产生，到死亡时消灭	
	行为能力	完全行为能力人	①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 ②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①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行为能力人	①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成立时同时产生，到终止时同时消灭		